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801號

債權人 凌公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旭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臺端確認請求金額究為「新臺幣642,648元」抑或為「新臺幣431,866元」？因臺端請求原因事實欄載明剩餘欠款為新臺幣431,866元，與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642,648元不符。

(二)請確認債權人究為「凌公霸」抑或為「賓利貿易有限公司」？因卷附存摺影本及匯款申請書回條皆為為賓利貿易有限公司，而非債權人凌公霸。請釋明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請臺端就上述更正及釋明事項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繕本5件。

(四)請提出債務人鄭旭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